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顾菁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顾菁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拟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所需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顾菁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顾菁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平

范顺增

成玉宁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